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6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内容截止日：2016年5月8日

重要提示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13年8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58号文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8日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业绩中的数据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5月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法定代表人：刘入领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9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联系人：王阳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8.7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佛山市顺德区新碧贸易有限公司	19.71%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57%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王连志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历任长城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经理、中信证券股份公司投行部经理、第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入领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裁办公室主任、理财客户部总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兼营销服务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助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任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珠峰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科员、有色部经理、上海公司副总经理、英国金属矿产有限公司小有色、铁合金及矿产部经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金融业务中心总经理、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党委书记、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五矿资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隆茂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青海中地矿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晓东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科员，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财务部科员，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财务总部副总经理。现任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五矿鑫扬（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五矿金牛进出口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代永波先生，董事，管理学硕士。历任深圳市深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帕拉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董事总经理。

李宏蕾先生，董事，会计硕士。历任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投融资经理，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信贷业务高级经理、总经理部秘书和投资银行业务高级经理，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资本运营主任，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徐景安先生，独立董事，1964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新闻学专业。历任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干部，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干部，北京军区炮兵政治部教员，国家计划委员会研究室科长，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科长，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处长，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所长，深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深圳市士必达国际投资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徐景安投资顾问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景安文化传播公司董事长。

郑斌先生，独立董事，法学硕士。历任中央组织部干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综合司副处长，北京市正平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庞继英先生，独立董事，金融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干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处长、处长、副司长，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副总裁、总裁，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副司长、金融稳定局巡视员，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现任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刘国威先生，监事会主席，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五矿集团财务公司资金部科长、香港企荣财务有限公司资金部高级经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金融业务中心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兼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委员等职务；现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金融业务中心副总经理兼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余斌先生，监事，经济学学士。历任深圳鸿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经理、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副总经理、中科证券托管组副组长。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蒋牧人先生，监事，法律硕士。历任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华林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总监。现任深圳市帕拉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廖维坤先生，职工监事，理学学士。历任轻工业部南宁设计院电算站软件工程师，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电脑主管，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管理总部电脑工程师、布吉营业部营业部副总经理、稽核总部高级经理、经纪业务总部高级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运营部总经理，兼任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王卫峰先生，职工监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吉林省国际信托公司财务人员，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财务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主管，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部负责人。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兼任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张再新先生，职工监事，管理学学士。历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工会财务委员。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运营部交易主管。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王连志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简历同上。

刘入领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博士。简历同上。

陈振宇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历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民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基金投资部总经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基金投资部总经理。

孙晓奇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历任上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高级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运行部襄理、市场发展部高级经理、债券基金部执行经理，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成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筹备组副组长，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学明先生，副总经理，哲学硕士。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高级经理，理财发展部高级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安信基金筹备组成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总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乔江晖女士，督察长，文学学士。历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科员、副处长，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筹备组成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兼任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张翼飞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摩根轧机（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主管，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处研究员，秦皇岛嘉隆高科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日盛嘉富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研究部研究员。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4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13日，任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1月24日至2016年3月7日，任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25日至今，任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3月14日至今，任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情况：

历任基金经理姓名	管理本基金时间
李勇先生	2013年11月8日至2016年3月13日

5、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刘入领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博士。简历同上。

委员：

陈振宇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简历同上。

龙川先生，统计学博士。历任Susquehanna International Group（美国）量化投资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首席研究员、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监。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经理。

陈一峰先生，经济学硕士，注册金融分析师(CFA)。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助理研究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筹备组研究部研究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特定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

占冠良先生，管理学硕士。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投资部基金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总经理。

杨凯玮先生，台湾大学土木工程学、新竹交通大学管理学双硕士。历任台湾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台湾新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组合高级专员，台湾中华开发工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交易员，台湾元大宝来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台湾宏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科长，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林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2010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9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140余名，其中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律师等专家1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2016年3月31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334只。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法定代表人：刘入领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陈思伶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电话：010-85108227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刘一宁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n

（2）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人民中路66号

法定代表人：王自忠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065

网站：www.zrcbank.com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 citics.com

（8）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人代表：张皓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9）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客户服务电话：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10）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1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2）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8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1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法人代表：丁学东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网站：www.cicc.com

（1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站：www.csc108.com

（15）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客户服务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站：www.china-invs.cn

（16）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陈太康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站：www.qh168.com.cn

（1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9）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0）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大厦E座18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21）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网站：www.zcvc.com.cn

（22）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法人代表：徐福星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030

网址： www.bzfunds.com

（2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人代表：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4）泰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69号一层

法人代表：穆宏轩

客户服务电话：400-168-7575

网址：www.taixincaifu.com

（2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人代表：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26）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北京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室

法人代表：赵荣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网址：www.qianjing.com

（27）上海陆家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5楼

法人代表：郭坚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二）登记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法定代表人：刘入领

电话：0755-82509865

传真：0755-82560289

联系人：宋发根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法定代表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0755）25026188

签章注册会计师：张小东、陈立群

联系人：李妍明

四、基金名称

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七、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稳健的投资策略，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八、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中期票据、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的首发或增发，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和因投资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3个月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所指的信用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等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各类债券。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信用债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基金在开放期、封闭期前3个月以及封闭期最后3个月不受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九、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1、组合久期配置策略

为合理控制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流动性风险，并满足每次开放期的流动性需求，在封闭期内，本基金将严格遵守投资组合久期与封闭期适当匹配的原则。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金融市场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趋势，并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结构及变化趋势，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配置。原则上，如果预期利率水平将会上升，则缩短投资组合的平均久期；如果预期利率水平将会下降，则适当延长投资组合的平均久期。

2、品种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宏观经济研究、货币政策研究、利率研究和证券市场政策分析等宏观基本面研究，综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预期收益及市场结构等因素的分析结果，在符合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和久期配置的基础上，通过合理配置并调整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等不同债券类属品种在投资组合中的构成比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3、信用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信用债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在基金投资过程中，个券的信用风险管理主要依据该券的内外评级结果。信用评级包括主体信用评级、债项信用评级和评级展望，评级对象包括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之外的其他各类债券。

在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对债券的主体信用评级主要包括经营历史、行业地位、竞争实力、管理水平、投资计划、股东实力、财务报表等。本基金采取内外部评级结合的方法，参考外部评级筛选出符合要求的信用债券建立研究库。根据内部评级办法，运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研究库中的信用债券进行综合评估，建立信用债的投资库。

在具体操作方面，本基金通过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财务指标对债券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资本结构、偿债能力进行综合评分，对发行人股东类型、主承销商、担保人属性、授信额度等方面进行定性分析。

此外，本基金对债券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公司公告、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进行动态更新和持续跟踪，并分析上述因素对债券信用风险的影响。寻找引起信用水平变化的主要因素，密切关注可能调整信用评级的债券。同时，建立相应预警指标，对信用债券投资库进行动态调整和维护。在投资操作中，适时调整投资组合，降低信用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

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转换债券的投资采取基本面分析和量化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本基金管理人行业研究员对可转债发行人的公司基本情况进行深入研究，对公司的盈利和成长能力进行充分论证。在对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评估方面，由于可转换债券内含权利价值，本基金将利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方法对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进行估算，选择价值低估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持续研究和密切跟踪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品种的发展，对普通的和创新性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进行深入分析，制定周密的投资策略。在具体投资过程中，重点关注基础资产的类型，发行条款、提前偿还率和市场流动性等因素，综合运用定性基本面分析和定量分析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进行评估，实现资产支持证券对基金资产的最优贡献。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保障基金运作安排，为防范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以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十、投资决策依据和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微观经济运行趋势和证券市场走势，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执行情况。

2、投资决策机制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基金投资行为必须经过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投资相关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该委员会制定的原则和决策从事投资活动。投资总监主要职责是参加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投资研究业务规则并监督投资部门和研究部门的日常管理、审批基金经理超权限投资等。基金经理在遵循上述要求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执行和优化投资组合构建。

3、投资流程

（1）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确定本基金的总投资战略与投资原则；

（2）宏观经济研究员把握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跟踪国内外财政、金融、货币政策和资金流动性变化，为投资决策提供宏观策略支持；固定收益研究员基于自上而下的研究为本基金提供债券市场、货币市场等子市场的利率走势预测及总的资产配置建议等。

（3）固定收益部根据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制定具体的投资策略；

（4）基金经理依据投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参考研究员的投资建议，结合风险控制和业绩评估的反馈意见，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并实施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

（5）基金经理向交易员下达指令，交易员执行后向基金经理反馈；

（6）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的全过程进行风险监控；

（7）风险管理组重点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定期进行基金绩效评估，并向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综合评估意见和改进方案。

十一、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信用债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基金在开放期、封闭期前3个月以及封闭期最后3个月不受上述投资比例限制；

（2）开放期内，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1.5×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在基金合同生效至首个开放期前，上述"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其后每个开放期首日至下个开放期前，"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指开放期首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1年，因此业绩比较基准设定为与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挂钩符合本基金的运作特征。此外，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反映本基金追求绝对回报的产品定位，符合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易为广大投资者所理解。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或停止该基准利率的发布，或者有更权威、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要基金经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三、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水平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四、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五、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6年3月31日，来源于《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1季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009,013,346.50	96.87
	其中：债券	1,009,013,346.50	96.8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017,181.43	1.35
7	其他资产	18,601,535.44	1.79
8	合计	1,041,632,063.37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3,554,000.00	10.5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3,554,000.00	10.51
4	企业债券	225,437,346.50	32.2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32,000.00	1.43
6	中期票据	699,990,000.00	100.0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09,013,346.50	144.21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553046	15苏交通MTN002	900,000	91,620,000.00	13.09
2	101552045	15珠海华发MTN003	600,000	61,692,000.00	8.82
3	101554097	15北部湾MTN003	600,000	61,368,000.00	8.77
4	101562050	15建发集MTN003	600,000	61,350,000.00	8.77
5	101554099	15泰达投资MTN001	600,000	60,858,000.00	8.70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证券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证券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9,694.6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143,302.1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318,538.6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601,535.44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十六、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1、安信永利信用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11.8-2013.12.31	0.90%	0.09%	0.67%	0.01%	0.23%	0.08%
2014.1.1-2014.12.31	13.20%	0.15%	4.43%	0.01%	8.77%	0.14%
2015.1.1-2015.12.31	13.78%	0.26%	3.02%	0.01%	10.76%	0.25%
2016.1.1-2016.3.31	0.77%	0.08%	0.52%	0.01%	0.25%	0.07%

2、安信永利信用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11.8-2013.12.31	0.90%	0.10%	0.67%	0.01%	0.23%	0.09%
2014.1.1-2014.12.31	12.70%	0.15%	4.43%	0.01%	8.27%	0.14%
2015.1.1-2015.12.31	13.37%	0.27%	3.02%	0.01%	10.35%	0.26%
2016.1.1-2016.3.31	0.68%	0.06%	0.52%	0.01%	0.16%	0.05

十七、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从C类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八、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对"重要提示"部分进行了更新。

2、"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概况、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3、对"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进行了更新。

4、"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和登记机构的内容。

5、"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九、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部分内容。

6、"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相应数据内容。

7、对"第二十二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6-044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证券简称变更说明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1日、2016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决定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调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根据相关决议，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工作。该事项已于201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公告编号为：2016-030、2016-031）。

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42），完成了新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修订。

近日，公司获得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分局刻制的新公章，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6年6月15日起变更，由"歌尔声学"变更为"歌尔股份"。

公司证券代码：002241，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歌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09不发生变更。

二、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6-045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的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投资"）的通知，医药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医药投资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3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中银证券，质押期限自2016年6月13日至2019年6月13日。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医药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1,235,578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3%。此次质押股份后，医药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39,262,96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33%，占公司总股本的14.71%。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医药投资此次股权质押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医药投资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股份质押不会引起医药投资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定履约保障比例警戒线，若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时，医药投资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及其他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6-025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赣证调查通字（2014）21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吉证调查字2014002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未按期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吉证调查字201405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目前尚无新的进展。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如公司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6-037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维力"）已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肆佰万元人民币"变更为"贰仟万元人民币"，且已取得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55730860405

名称：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狮子岭工业园办公楼349号房

法定代表人：韩广源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5月27日

营业期限：2011年5月27日至2061年5月27日

经营范围：医疗用品的研发，医疗器械信息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